

|    |  |      |       |
|----|--|------|-------|
| 案號 | 09   | 提案單位 | 總監辦事處 |
| 案由 | 為鼓勵專區、分區及分會推動「愛心傘活動」特訂定獎勵辦法，提請審議。  |      |       |
| 說明 | <p>一、基、宜、花、東四縣市為多雨地區，透過獅友的愛心，贊助愛心傘贈送學校、社區，以備不時之需，或於捐血、反毒、植樹、糖尿病健走等社會服務活動配合贈送，盼提高國際獅子會活動曝光率，並增進社會大眾對國際獅子會的服務更深一層的瞭解。</p> <p>二、獎勵辦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全區分會捐贈愛心傘最多者(300支以上)<br/>第一名 10,000 元 第二名 7,000 元 第三名 5,000 元</li> <li>2. 獅友個人捐贈愛心傘最多者(300支以上)<br/>第一名 5,000 元 第二名 3,000 元 第三名 2,000 元</li> <li>3. 如遇評比名次相同時，以愛心傘委員主席抽籤產生優先順序，名次順延之。</li> </ol> <p>三、結算統計期間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於年會時頒發獎項。</p> <p>四、本辦法由愛心傘活動委員會主席韓林梅獅友規劃。</p> |      |       |